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收购涉及部分募投项目的资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李富瑜\_\_\_\_\_

赵明\_\_\_\_\_

孙东平\_\_\_\_\_

2015年7月7日

。